

证券代码：871082

证券简称：龙翔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0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付旭彬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

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54,971,252.09 元。

2023 年，因公司新兽用原料药项目建设需要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现对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付旭彬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时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付旭彬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对其提供反担保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取得借款不超过 1 亿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普生物”）以其授信额度为公司上述借款、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三年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瑞普生物拟为公司的对外借款连带责任担保，作为瑞普生物担保的对象，公司愿为瑞普生物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该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付旭彬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